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用 殺黴菌劑；除草劑；落葉劑。	
CEK K C	
A	fWL: BE; JEH-B?BHC22XSj L: BE; JEH-B?BHC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 2.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3.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 4.致癌物質第2級 5.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1級 6.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警 示 語： 警告 危害警示訊息：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危害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吞食有害 2.造成皮膚刺激 3.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4.懷疑致癌 5.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6.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睏倦或暈眩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同義名稱：phenol、2,4,6-Trichloro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88-06-2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食入：1.立即就醫。

吸入：1.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立即就醫。
2.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不宜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可用單向活瓣口袋式面罩)。
3.若心跳停止，立即施予體外心臟按摩(CPR)。

眼睛接觸：1.立即且持續用溫水緩和沖洗眼睛至少 15~30 分鐘。

皮膚接觸：1.若是衣服受到污染，立刻脫去衣服，用大量的水清洗。
2.繼續用水沖洗至少 15~30 分鐘。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吞食會造成口、食道及胃、組織壞死。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1.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直腸灌洗及整合劑。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一般：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泡沫。

小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噴水、泡沫。

大火：噴水、水霧、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火場可能產生氯化氫及光氣。

特殊滅火程序：

1.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處。
2.在安全許可下，將容器移離火場。
3.此物不易燃，用適於滅周遭火災的滅火劑滅火。
4.隔離危險區，禁止不相關人進入。

大火：

1.在安全許可下，將容器自火場中移開。
2.築堤圍堵消防用水待日後廢棄處置；勿驅散洩漏物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1.全身式化學防護衣
2.空氣呼吸器
(必要時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不要碰觸及吸入外洩物。

環境注意事項：

1.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洩漏。

清理方法：

1. 移除所有熱源。
2. 非穿戴適當防護器具，禁止接觸洩漏物。
3. 如果可能，使洩漏物停止洩漏。
4. 預防洩漏物進入下水道、地下室及其他狹小空間。
5. 利用砂或其他不燃的吸附劑吸附後放入容器內處理，容器內禁止有水。

小量：

1. 用乾淨的鏟子，將外洩物鏟入清潔、乾燥的容器並蓋好，移離洩漏區。
2. 利用沙或其他不燃的吸收劑圍堵並放入容器後廢棄。

大量：

1. 在較遠方四周挖溝，防止洩漏液體四處竄流。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物質流入水源和下水道。 2. 避免吸入其蒸氣或粉塵。
儲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於陰涼、通風處。 2. 遠離不相容物。 3. 儲存於室溫之下。 4. 避免與強氧化劑接觸(ICSC)。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局部排氣。			
國內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手 部 防 護：			
1. 化學防護手套。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防護衣以避免皮膚接觸。			
呼 吸 防 護：			
1. 防粉塵的呼吸防護具。			
眼 睛 防 護：			
1. 安全眼鏡、護目鏡，工作時不要戴隱型眼鏡。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黃色針狀或	氣味：強烈酚味
--------------------	---------

片狀	
嗅覺閾值：0.1~0.2 ppb(察覺)	熔點：69°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46°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不燃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1mmHg(76.5°C);0.008mmHg(25°C)	蒸氣密度：6.18(空氣=1)
密度：1.675(25°C)(水=1)	溶解度：近乎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3.69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態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高溫分解。 2.強氧化劑：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高溫
應避免之物質： 1.鹼性物質 2.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加熱可能產生含氯化氫的毒性煙。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接觸、吸入、食入、眼睛接觸
症狀：紅、浮腫、刺激感、角膜損傷、虹彩炎、化學灼傷。
急毒性： 皮膚接觸： 1.皮膚接觸引起紅、浮腫。 吸入： 1.粉塵會刺激鼻、咽頭，症狀與酚類曝露類似。 食入： 1.吞食會造成口、食道及胃、組織壞死。 眼睛接觸： 1.眼睛接觸會刺激結膜，有時亦會引起角膜損傷和虹彩炎。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20~2800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長期皮膚接觸會引起輕微至中度的化學灼傷。 2.IARC：Group2B：可能人體致癌 12500mg/kg(懷孕 1-21 天雌鼠,吞食)造成新生鼠中毒。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0.1~1.0mg/l/96 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BCF)： 20~14125
持久性及降解性： 1.在好氧性及適當微生物下，在水中及土壤中可被微生物分解。 2.當釋放至土壤中，流佈重要機制為土壤表面、光分解及揮發。 3.當釋放至水中，可生物分解、光分解、揮發。

安全資料表

環保署列管編號：056-01

第 5 頁，共 6 頁

4.當釋放至空氣中，可光分解，亦可與氫氧自由基反應，亦可因降雨及下雪除去。 半衰期(空氣)： 123.4~1234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 2~96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 336~43690 小時 半衰期(土壤)： 168~1680 小時
生物蓄積性：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將可燃物與非可燃物分開處理。
2.若與其他可燃料混合時，可利用焚化法，但要確定完全燃燒，以避免產生光氣。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No.)：2020
聯合國運輸名稱：2,4,6-三氯酚
運輸危害分類： 第 6.1 類毒性物質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緊急應變處理原則：153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4.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5.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6.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行政院衛福部，“中美合作計畫「中文毒理清冊」”，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3.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103 年 4.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光碟資料 5.行政院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 6.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 7.中國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8.中國國家標準 CNS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 9.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Rev.18 (2013) 10.HSDB 資料庫，TOMES PLUS，2015 網頁版
------	--

安全資料表

環保署列管編號：056-01

第 6 頁，共 6 頁

	11.ChemWatch 資料庫，2015 網頁版 12.緊急應變指南 2012 年版 13.IARC WEB	
製表者單位	A KBI-EKK; D	
製表人	職稱：助理	姓名(簽章):許智翔
製表日期	105.01.1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C : BE?J

上述資料為環保署委託製作，僅供參考，各項資料已力求正確完整，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注意事項。